#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01號

抗　告　人　廖家惠（原名廖欣宜、廖基成）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訴訟費用額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4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以原法院107年度司聲字第361號確定裁定及108年度簡上字第192號確定判決（下合稱系爭執行名義）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抗告人所有之桃園市○○區○○路00巷000號5樓房屋及坐落土地（下稱系爭房地）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47286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對系爭房地為強制執行。抗告人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異議（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3萬5,080元（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債權），而系爭房地價值約450萬元，相對人聲請拍賣系爭房地，違反比例原則；且伊對相對人有原法院106年度簡上字第206號和解筆錄第3項所示債權（下稱系爭和解債權）約120萬元存在，已足供取償，執行法院應執行系爭和解債權，不應對系爭房地為強制執行等語。

三、按強制執行法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債務人之財產為金錢債權之總擔保，債權人得任意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決無僅由債務人指定應以何種財產充償之理（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

675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強制執行事件屬非訟事件性質，執行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究，不審理實體事項，執行債務人如認債權人之債權不存在，就非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自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前或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尚非同法第12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所得救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64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相對人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抗告人所有之系爭房地、郵局存款、薪資債權、他案執行事件案款為強制執行；惟抗告人並無薪資債權及他案執行事件案款可供執行，其郵局存款亦顯有不足而無從扣押，復無其他價值足供清償系爭執行名義債權之財產，故執行法院僅就經鑑價結果市價約210萬9,000元之系爭房地為強制執行（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一第2-5、37-38、49-51、63-67、162、202、218頁）。則依上說明，相對人本得對抗告人之所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無由相對人指定應以何種財產充償之理，且相對人亦別無其他價值足供清償系爭執行名義債權之財產。故抗告人主張執行法院執行系爭房地違反比例原則云云，並不可採。

㈡又系爭和解債權未據相對人聲請執行，執行法院無從對之強制執行；而系爭和解債權是否存在及系爭執行名義債權是否已全部獲償，核屬實體事項，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且相對人前對抗告人另案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另案訴訟），請求確認系爭和解債權不存在，經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289號判決確認系爭和解債權不存在，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662號判決駁回上訴，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53號廢棄發回本院更為審理中，有前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56頁），亦見系爭和解債權尚待另案訴訟確定。故抗告人主張執行法院應執行系爭和解債權，不應對系爭房地為強制執行

云云，仍不可採。

五、從而，執行法院執行相對人所聲請之系爭房地，核無違誤。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原裁定予以維持，駁回抗告人對原處分之異議，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法　官　張文毓

法　官　邱靜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淨卿